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天然气业务。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了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变化的只是采购量和交易总额；大众燃气向燃气集团租赁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租赁金额，上述事项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关于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按照市场公允价确定租赁金额，该事项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3）上述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5）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蔡建民 代 赖宇海
蔡建民 翁... 王

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赖宇海